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3 229.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鄂州正安美造型美发店 地址(住址): 龙东路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
未按标准装修, 规范对用品用具进行控制消毒。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 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☐ 警告; ☒ 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7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鄂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

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 年 5 月 31 日

我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

2023 年 5 月 31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